



#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為本人/吾等代表,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或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支持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b>動議</b> (a) 藉額外增設1,8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需、適合及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其他行徑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根據上文決議案1(a)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		
2.	<b>動議</b> 待本公司與華輝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就本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件達成後: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由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之發售價,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股東」),根據彼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比例,以公開發售方式向股東配發及發行不少於131,294,226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131,635,698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中載述,而召開大會之通告構成該通函一部分;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不論該等發售股份是否根據股東之現有股權按比例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且特別是本公司董事在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公認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可不向於記錄日期其登記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如有)提供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或其他安排,並在彼等認為必需、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徑及事宜,致使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一切其他交易生效;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執行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任何權利而進行一切行徑及事宜,並在彼等酌情認為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修訂(或同意修訂)包銷協議之條款。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如 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該等明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根據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於任何情況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而言排名最前者將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